

青海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备注
1	遗体接运	殡葬服务机构按委托人指定地点，将遗体运送至存放地点（或火化地点），含抬尸、消毒、尸体袋。	服务含车辆消毒、简易装饰、遗体消毒、人员防护、遗体搬（卸）运、卫生包扎、便携式推尸车和装尸袋（基本型）使用。
2	遗体存放	遗体存放期间的的基本清理及采用专用设施设备存放遗体。	服务含提供场所（非告别厅）暂时停放遗体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藏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。根据存放方式（暂存、冷藏）时限收费（特殊遗体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需要确定冷藏天数）。
3	告别厅租赁	遗体火化或安葬前，殡葬服务机构（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）提供用于举行告别仪式的场地及基本设施。	服务含冷藏（瞻仰）棺、主持台、推车、电子屏、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、绢花花圈等。可根据大小分类定价；礼厅出租的花圈、鲜花除外。
4	遗体火化	采用火化机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火化，包括遗体在火化过程中发生的馆内尸体转运、耐火垫，骨灰清理研磨、拣装及装盒服务。	服务含遗体搬（卸）运、遗体确认、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粉碎、捡拾、装盒（袋）。
5	惠民骨灰盒（或骨灰袋）	免费提供政府采购配发的骨灰盒或骨灰袋。	骨灰盒和骨灰袋只能选择一项。
6	骨灰寄存（格位安放）	骨灰存暂时或长期放于寄存室或骨灰堂等设施。	政府举办的殡仪馆、骨灰堂免费提供骨灰存放格位1个，并免除管理费。
7	生态安葬	提供骨灰或遗体生态安葬。	提供少占地或不占地的骨灰安葬服务，该服务包含不保留骨灰或遗体、认领“生命树”、壁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花坛葬。